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038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38163A00_ATTCH1.pdf、103816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考試院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